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西撒哈拉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况.....	1	2
二. 秘书长的斡旋.....	2-47	2
三. 安全理事会审议情况.....	48-56	6
四. 大会审议情况.....	57-78	9
五. 其他事态发展.....	79-80	12

一. 概况

1. 关于西撒哈拉的一般情况和事态发展的详细说明见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的前一份工作文件(A/AC.109/2118)。

二. 秘书长的斡旋

2. 依照1997年12月10日大会第52/75号决议,秘书长于1998年9月10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一份报告(A/53/368)。报告回顾了1998年内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紧密合作而与有关各方进行斡旋的情况,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私人特使与有关各方协商后进行的活动,以及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其中总结了过去一年来的重大事态发展。秘书长提出该项报告后已经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密切合作继续与有关各方进行斡旋。

3. 在这段审查期间,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8年4月17日第1163(1998)号、1998年7月20日第1185(1998)号、1998年9月18日第1198(1998)号、1998年10月30日第1204(1998)号、1998年12月17日第1215(1998)号、1999年2月11日第1228(1999)号、1999年3月30日第1232(1999)号决议,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十份报告(S/1998/404、S/1998/534、S/1998/634、S/1998/775、S/1998/849、S/1998/997、S/1998/1160、S/1999/88、S/1999/307、S/1999/483和Add.1)。

4.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8年5月18日第1163(1998)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S/1998/404),内中秘书长告诉安理会,在1998年4月期间,身份查验进程比预期缓慢的多,只完成两个半星期的工作。然而,经过同各当事方讨论后,他们商定了1998年5月份的身份查验方案,其中大大提高了身份查验速度,有时多达10个小组同时在领土、廷杜夫地区、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进行工作。摩洛哥政府承诺为身份查验工作提供更多的支助,方式是为其观察员和谢赫提供来往欧云与摩洛哥境内各地之间的空中交通。然而,摩洛哥拒绝参加列于1974年人口普查中、而现居于廷杜夫地区和毛里塔尼亚的属于H41、H61和J51/52部落群的603名人士的身份查验工作,直到属于这些部落群的大约65000人的资格问题整个获得解决为止。波利萨里奥阵线已经要求西撒特派团将这603人列入1998年5月的身份查验方案,理由是根据《休斯顿协定》他们有权被召集进行身份查验。

5. 虽然到1998年5月11日为止已经查验了总共111244人,尚待召集查验的属于“无争议”部落的申请人不到5万人,如果两个当事方充分合作的话,身份查验委员会预计可在1998年8月底以前完成他们的查验工作,但是对H41、H61和J51/52三个部落群的65000名申请人尚未找到处理方法。秘书长告诉安理会,他的特别代表正在同两个当事方协商,以便在1998年6月底以前找出对这个未决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然而,当事双方对这三个部落群均坚持了其各自立场,秘书长敦促双方合作找寻适当的解决办法,以便能够成功和及时地完成身份查验进程。

6. 秘书长还告诉安理会,在这同时,在部署工兵单位和开始排雷活动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已经为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准备工作。

7. 1998年6月18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安理会第1163(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进一步报告,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告诉安理会在1998年5月份期间,身份查验的速度已经大大增加,该月期间已经查验总共13811名申请人。到1998年6月14日为止,总共查验了127472人。到该日为止,除H41、H61和J51/52三个部落群以外,其他部落群中只剩下大约2万名申请人尚待召集,只要双方同意1998年7月的身份查验方案,并继续充分合作,则对这些申请人的身份查验工作应在1998年8月底以前完成。双方对这三个有争议的部落群的申请人的身份查验工作所持的立场仍然引起人们重大关切,并已促请双方同特别代表合作寻找一个适当解决办法。一旦特别代表完成了协商,他就会提出其评估,连同关于联合国要使这个进程往前进展所能采取措施的建议。

8.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进一步告诉安理会,部署巴基斯坦的工兵单位和瑞典的一支排雷单位的准备工作继续进行,但是遭遇到一些后勤方面的困难,涉及到为这些单位提供免费和及时的住宿场所,以及准许进入摩洛哥领空在欧云降落。最后接到了在欧云降落的许可,并且西撒特派团预计会同摩洛哥政府解决住宿问题。

9. 军事部署方面另外一个问题是关于摩洛哥当局的决定,要把西撒特派团军事单位所有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储存在皇家武装部队的仓库。联合国在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讨论这个问题后,要求在缔结部队的地位协定之前,摩洛哥政府尽快确认,根据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特派团的建制军事单位可以携带武器并在自己的住地保管弹药。军事单位的部署已经推迟,以待这个关键问题的解决。秘书长还告诉安理会,部队地位协定已经提交给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

亚,但尚未完成缔结,虽然摩洛哥当局已经表示他们正在审查这项协定。

10.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敦促不要再拖延,尽快使其在该领土的驻留正式化,从而它可同西撒特派团紧密合作从事其工作,增强难民的信心,即他们将能在依照《解决计划》所规定的安全和尊严条件下返回。

11. 秘书长表示希望,能在下次报告中对开始过渡期提出一个订正时间表;最后秘书长敦促双方同其特别代表合作,以对全民投票进程的最后阶段商定一个有效的计划和合乎实际的时间表。

12. 秘书长于1998年7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S/1998/634),其中秘书长告诉安理会,虽然关于如何着手办理H41、H61和J51/52三个部落群成员的身份查验工作问题仍然阻碍着身份查验进程的完成,不过其他申请者的身份查验速度在1998年6月和7月间已经大大加快。如果保持这个速度,西撒特派团将能在1998年8月底以前完成身份查验工作。

13.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遣返撒哈拉难民的工作,秘书长指出,必须使该办事处在领土的驻留正常化,在这方面他满意地指出摩洛哥已准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在这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各难民营内以及在毛里塔尼亚正继续从事登记前的准备活动。

14. 秘书长继续说,汇报期间的另一项事态发展是摩洛哥决定西撒特派团的飞机完全只限于供西撒特派团的人员使用,尤其是往返欧云与廷杜夫之间的飞航。1998年6月30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写信给摩洛哥政府,强调外交官、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记者的访问有助于展开特派团的各项活动和提高这一进程的透明度。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这些限制不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并且可能对和平进程在对外关系方面产生负面的影响。

15. 秘书长告诉安理会,巴基斯坦和瑞典的排雷工程兵单位已经抵达该区域,并开始初期工作。然而,在他们的武器和装备运达以前,他们无法完全展开业务。在这方面,预计西撒特派团与摩洛哥当局之间将会进行协商。关于已经提交给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部队地位协定草案,他告诉安理会,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已经作出了回应,摩洛哥尚未这样做。他希望所有的部队地位协定将会不再有任何拖延尽快加以缔定。

16.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最后提醒安理会,他在其1998年4月份的报告(S/1998/316)中就已经表示过,如果身份查验进程在1998年6月底以前有充分进展,并就H41、H61和J51/52三个部落群的这一问题寻求解决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则秘书长将提出一个全面执行《解决计划》的订正时间表。然而,鉴于事态的发展,他正在请其私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考虑与当事各方接触,寻求解决查验这三个部落群身份的办法,以及其他涉及《解决计划》执行的各项问题。私人特使的评估将会影响秘书长就西撒特派团任务是否持续有效作出结论。秘书长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9月21日,并告诉安理会,他打算在1998年9月15日以前提出其下次报告。

17. 秘书长在其1998年8月18日的报告(S/1998/775)中告诉安理会,虽然在1998年8月底以前完成身份查验进程的前景极好,但各当事方对于H41、H61和J51/52三个部落群的身份查验工作的观点仍然无法妥协。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摩洛哥的一个代表团就办事处在领土内驻留的正式化问题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此后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还在等待摩洛哥当局批准从事一项实施上述正式化的联合工作团。独立法学家排定时间,在1998年8月下旬访问任务区,以便与当事双方就假定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的事项进行后续工作,并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与特别代表进行协商。

18. 西撒特派团与摩洛哥当局在1998年7月下旬签署了一项协定,对西撒特派团的工兵支助单位和排雷单位处理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规定了准则,从而巴基斯坦和瑞典的工兵单位就收到了他们的武器、弹药和装备。然而,西撒特派团的通讯设备则在欧云机场被扣留了两个月,违反了东道国传统上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权和豁免。尽管已经缔结了这项军事协定,这个拖延又是一项阻碍瑞典工兵单位开始实际排雷工作的另外一个因素,原先的设想是该工兵单位的任务在1998年10月上旬完成。关于部队地位协定,秘书处已就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评论提出了其意见,同时仍还在等摩洛哥的回应。

19. 秘书长进一步告诉安理会,他的私人特使正考虑于1998年9月初同当事各方进行接触,然后他将评估现有形式的《解决计划》是否可以执行。如果不能执行,他将审查是否可作出能为当事各方接受的任何调整而大大增加其得以执行的机会,并在如果没有这种可能时向秘书长建议可能寻求的途径。这项评估将会影响秘书

长预计在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前于 1998 年 9 月中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是否值得继续延长的结论及有关建议。

20. 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S/1998/849)中告诉安理会,除 H41、H61 和 J51/52 三个部落群以外,其他部落的所有申请人的查验工作已告结束,共有 147 350 名申请人接受了身份查验委员会的面谈,包括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第一期身份查验进程中面谈的 60 112 人和至 1997 年 12 月 3 日恢复查验进程以来面谈的 87 238 人。在 1998 年 9 月期间,身份查验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身份查验的档案,以最后确定暂定选民名单。

21. 西撒特派团的军事建制单位已经部署了其余的人员和装备。巴基斯坦的工兵单位继续进行后勤和住宿方面的建筑工作,而瑞典的排雷单位对联合国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进一步部署所需的地区正在着手进行排雷工作。在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居住在领土外的其他撒哈拉人所将遣返的地点也已开始了排雷工作。然而,在西撒特派团与两个当事方就执行遣返方案作出最后安排之前还无法完成排雷工作。

22.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了遣返撒哈拉难民的准备工作。1998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个特派团访问了欧云,以便同特别代表就一系列协调问题继续进行讨论。然而,尽管摩洛哥代表已决定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驻留正式化,使该处的人员能够自由进出领土,但难民专员办事处仍在等待有关方面指派对口的技术单位,以便在领土执行联合任务。秘书长对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领土内从事其工作方面的缺乏具体行动表示关切。

23. 秘书长进一步告诉安理会,西撒哈拉问题独立立法学家埃马埃尔·鲁库纳斯先生在 1998 年 8 月最后一个星期访问了任务地区,在廷杜夫会见了波里萨里奥阵线驻西撒特派团协调员,并获得一份新名单,内载据称出于政治原因被摩洛哥拘留的撒哈拉人的名字。然后他在拉巴特会见了摩洛哥官员,并向他们提到这份新名单,后来特别代表将该名单送交给这些官员。关于 1997 年 1 月送交给摩洛哥的假定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的名单,摩洛哥当局告诉独立立法学家说,他们没有关于个别案件的进一步具体资料。不过,摩洛哥向独立立法学家保证,摩洛哥会按照《解决计划》在这些事项上合作,并根据过渡时期框架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24. 秘书长虽然对已经完成 147 000 多名申请人的身份查验工作表示满意,但对三个部落群申请人的身份查验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表示关切。他欢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决定签署部队地位协定,并表示希望在秘书处结束对摩洛哥的答复的审查之后尽快与摩洛哥政府签署协定。

25. 秘书长指出他的私人特使正与各当事方接触,以评估《解决计划》是否可以按现有形式执行,还是需要作出各当事方都能接受的调整,从而大大增加得以执行的机会。他附加说,如果他的私人特使作出结论认为,即使作了这种调整还是不能执行该计划,则他将向秘书长建议可以采取的其他行动途径。为了使贝克尔先生能与双方在预期的 1998 年 9 月下旬或 1998 年 10 月上旬举行的协商,并为了对其后的情况进行评估,秘书长建议将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0 月 31 日。

26. 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10 月 26 日的报告(S/1998/997)中表示,他的特别代表及其私人特使继续同摩洛哥政府和波里萨里奥阵线进行接触。关于 H41、H61 和 J51/52 三个部落群的问题,秘书长已决定提出他自己的仲裁意见,以便推动这个问题往前。他指出,他的建议完全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

27. 为了尊重民主原则,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排除某一有权投票的人的武断决定,所以秘书长说,他认为别无选择,唯有要求身份查验委员会现在着手审查属于这个部落群而愿意个别接受查验的申请人的申请,以核查他们是否有权投票。为了依照双方公开表示的意愿,避免全民投票的举行日期被推迟太久,因此秘书长还表示看起来最好与查验属于这三个部落群的申请人的同时,展开申诉进程。

28. 另外,他表示摩洛哥政府、波里萨里奥阵线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必须尽快向联合国、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保证,使其能够为难民在最佳条件下返回做好准备。因此他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领土内的驻留和建立机构必须正式化。

29. 最后,秘书长报告说,他已向摩洛哥政府、波里萨里奥阵线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提出各种文书,供其考虑,包括:仍待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草案以及关于查验属于 H41、H61 和 J51/52 三个部落群而自愿接受查验的申请人的议定书,申诉程序、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一项备忘录,以及关于《解决计划》下一阶段的一个大纲。

30. 1998年11月20日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大臣写信向秘书长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摩洛哥政府对这些议定书草案的正式答复。备忘录中说明了摩洛哥当局对一揽子建议的疑虑和担心,并表示《解决计划》所根据的自决、合作和公正性原则似乎有问题。在这方面,备忘录对同时进行H41、H61和J51/52三个部落群其余申请者的身份查验工作和已查验申请者的申诉工作提出了疑问,并且对这三个部落群的身份查验方式和申诉程序的几个方面表示关注。备忘录要求澄清《解决计划》执行工作下几步的时间安排,并提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西撒哈拉特派团应由摩洛哥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谈判一项协定来为之。

31. 秘书长在其1998年12月11日的报告中表示,在访问该区域期间他获得了当事各方和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两个邻国的热情接待,并同他们进行非常有益的会晤。他们均重申其对解决进程的承诺。然而,虽然这一揽子建议获得波里萨里奥阵线的正式接受,并获得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充分支持,但是摩洛哥政府在其1998年11月20日的备忘录中再度表示了原先的那些关切。鉴于摩洛哥所表示的这些关切,秘书长谨声明,拟议的这些措施将使所有申请人会有权获得初步身份查验听证并参加一个公正全面的申诉进程。

32. 秘书长表示希望,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99年年初访问该区域之际,摩洛哥和波里萨里奥阵线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均能够同意并签署该议定书草案。他还表示各难民营中的登记前活动也应不迟延地加以恢复。

33. 秘书长在1999年1月13日答复菲拉利大臣时力求消除摩洛哥当局对这一揽子建议中若干关键要素所表示的关切,并就菲拉利大臣的备忘录中所提出的所有各点作出了澄清。秘书长还表示他的特别代表、身份查验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将这些议定书草案定稿。

34. 秘书长在其1999年1月28日的报告(S/1999/88)中指出,摩洛哥政府已经决定同特别代表和身份查验委员会主席详细讨论关于选民身份查验议定书和申诉议定书的问题。这些协商从1998年12月下旬开始,并在1999年1月中加强力度。在这些会议期间,西撒特派团向摩洛哥代表团提供了大量澄清。鉴于西撒特派团这些澄清,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摩洛哥政府打算以书面方式对这些议定书的案文提出具体的修正案,并认为这样就

能够使其接受这一揽子措施。西撒特派团打算对摩洛哥建议的修正案表示评论,并向波里萨里奥阵线通报这些讨论的结果。

35. 秘书长进一步告诉安理会,他欢迎摩洛哥政府决定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领土内的地位正式化。他表示说,遣返有资格参加全面投票的难民及其直系亲属的准备工作必须尽快展开。

36. 1999年3月22日,摩洛哥常驻代表以书面向联合国通报摩洛哥政府原则上接受了这一揽子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将会对身份查验议定书和申诉议定书作出某些修正,而西撒特派团将向各当事方提供业务指示及一份订正时间表。

37. 秘书长于1999年3月22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999/307),其中表示说,身份查验议定书和申诉议定书均会加以修正以反映必要的修正案,包括订正的日期。身份查验委员会也正在编制业务指示,以确保透明性及其对工作和对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的共同了解。秘书长表示希望,在与双方讨论和审查了这些订正的议定书和业务指示后,它们将会很快回覆同意。

38. 关于西撒特派团工作的军事方面,秘书长欢迎摩洛哥政府和西撒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签署了关于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协定。他表示,西撒特派团致力于与波里萨里奥阵线尽快达成类似的协定,这样就能减轻并最终消除这些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平民的危险。

39. 秘书长进一步告诉安理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取得进展,他们已在领土立足,并为开展实质性工作打下了基础,这将使他们能完成准备工作,继续努力为撒哈拉难民的遣返进行准备。秘书长也吁请波里萨里奥阵线允许迅速恢复为居住在廷杜夫难民营的难民进行预先登记的工作。

40. 最后,秘书长报告说,鉴于其特别代表的辞职,他已指定身份查验委员会主席罗宾·金洛克先生担任代理特别代表。

41. 如秘书长在其1999年4月27日报告(S/1999/483)中所表示,他预计摩洛哥政府和波里萨里奥阵线很快就会通知他关于它们对这些议定书和业务指示的正式立场,其中规定身份查验进程于1999年6月1日恢复,申诉进程于1999年7月1日开始。他表示满意的是,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这些安排符合他于1999年10月提出的一揽子建议,并保持了一揽子建议

的完整性,而身份查验进程和申诉进程分别能够于 1999 年 11 月和 2000 年 2 月完成。

42. 秘书长还表示,他感到欣慰,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就难民返回领土的准备工作同摩洛哥政府进行的商谈取得了进展。他表示他相信波里萨里奥阵线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使其能够恢复在廷杜夫两个剩下营地内的预先登记工作。

43. 秘书长进一步报告说,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摩洛哥进行的协商已经导致作出正式安排,让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领土设立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也开始同摩洛哥进行协商,以便就关于规划难民遣返的议定书进行定稿;难民专员办事处不久也会与波里萨里奥阵线进行同样工作。此外,秘书长欢迎西撒特派团与双方就标示出地雷和未爆弹药一事达成军事协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已经开始与西撒特派团合作执行这些协议。

44. 最后,秘书长报告说,全民投票进程的订正简要日历纳入了西撒特派团估计的进度:身份查验进程和申诉进程分别在 1999 年 11 月和 2000 年 2 月完成,过渡时期在 2000 年 2 月开始,全民投票的宣传运动于 2000 年 6 月 7 月间开展,全民投票的本身则于 2000 年 7 月底进行。但是,他告诫说,该日历能否按时执行将取决于许多重要假设。

45. 1999 年 4 月 28 日波里萨里奥阵线秘书长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写信(S/1999/555)告诉秘书长说,波里萨里奥阵线正式接受秘书长建议的最新版本,但有一个了解,有争议的三个部落群(H41、H61 和 J51/52)的申诉工作和身份查验工作将要在格外严格、透明和公平的条件下进行,而身份查验委员会将继续从事任务,表现其权威、独立和公正。

46. 1999 年 5 月 7 日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大臣贝奈萨先生写信(S/1999/554)告诉秘书长,摩洛哥同意秘书长所建议的时间表以及各项措施。

47. 1999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已向两个当事方传递的 5 份文件的文本(S/1999/483/Add.1)。这些文件的标题为:关于属于 H41、H61 和 J51/52 部落群的余下申请人个人申请查验议定书;关于属于 H41、H61 和 J51/52 部落群的余下申请人个人申请查验工作的业务指示;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申诉程序;关于实施程序的业务指示;《解决计划》执行时间表。秘书长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大臣的信和

波里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的信,这些信中通知了秘书长他们各自关于这些文件中所建议的各种模式的正式立场。秘书长报告说,在此基础上,他打算进行必要工作,以期在 1999 年 6 月 15 日恢复身份查验工作,并在 199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申诉进程。

三. 安全理事会审议情况

48.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8/404、S/1998/534、S/1998/634、S/1998/775、S/1998/849、S/1998/997、S/1998/1160、S/1999/88、S/1999/307、S/1999/483 和 Add.1)并采取了以下行动:

49. 1998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73 次会议通过了第 1163(199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7 月 20 日,使西撒特派团能够进行其身份查验任务,以期完成该进程;

“ 2. 呼吁当事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根据《解决计划》所设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完成《解决计划》中的选民身份查验阶段的工作和就执行计划达成的协议;

“ 3. 注意到根据 199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882)附件二的提议和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进一步说明,继续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支援军事人员部署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 4. 再次表示只要秘书长报告表示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必须部署军事和警察资产的阶段,就打算根据 199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对关于为西撒特派团增援其余军事和警察资产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 5. 要求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同秘书长达成各自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达成这些协议之前,应根据大会第 52/21 B 号决议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 6. 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隔 30 天就《解决计划》和当事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过渡

期间的所有重要事态和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知安理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0. 1998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3910次会议通过了第1185(199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9月21日,使西撒特派团可以进行身份查验的工作,以期完成该进程: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秘书长个人特使与双方接触,寻求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那些问题:

“3. 呼吁双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解决计划》所设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完成《解决计划》和为执行该计划所达成的协议中选民身份查验阶段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表示愿意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依照《解决计划》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西撒哈拉的留驻正式化:

“5. 注意到根据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882)附件二的提议和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报告(S/1998/316)所载建议内的进一步说明,继续部署排雷活动所需的工兵部队和支援军事人员部署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6. 再次表示只要秘书长报告表示身份查验进程已达到必须部署军事和警察资产的阶段,就打算根据秘书长1997年11月13日的报告附件二的提议,对于为西撒特派团增援其余军事和警察资产的要求给予积极考虑:

“7. 要求早日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可大大促进西撒特派团编制军事单位的充分和及时部署,特别是工兵支援和排雷部队的部署:在这方面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第52/12 B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8. 要求依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解除对西撒特派团飞机或对西撒特派团认定其旅

行有助于履行任务的旅客所实施的任何限制;并注意到为此正在进行商讨;

“9. 请秘书长从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起每30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过渡期间的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1. 1998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3929次会议通过了第1198(199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0月31日: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第23段所述,秘书长个人特使与双方接触,寻求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那些问题:

“3. 又欢迎摩洛哥当局同意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西撒哈拉的留驻正式化,并请双方采取具体行动让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解决计划》为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4. 要求早日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可大大促进西撒特派团编制军事单位的充分和及时部署,在这方面注意到已经取得新的进展,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第52/12 B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5. 请秘书长在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之日后30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2.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938次会议通过了第1204(199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2月17日:

“2. 欢迎秘书长报告的第4段,其中提及关于H41、H61和J51/52部落个别自愿接受查验者

的身份查验问题议定书、关于申诉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活动的备忘录以及《解决计划》下几阶段工作的概要,呼吁双方在 1998 年 11 月中旬以前同意这套措施,以便能够积极审议解决进程的今后阶段;

“ 3. 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不久就向双方提出关于遣返难民的议定书,并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 4. 又欢迎摩洛哥当局同意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式留驻西撒哈拉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在难民营中恢复预先登记活动,并请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依照《解决计划》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

“ 5. 遗憾地注意到西撒特派团工程支助股的行动能力受到限制,呼吁迅速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这是及时全面部署西撒特派团组建的军事单位的必要先决条件,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 6. 支持西撒特派团打算依照秘书长提议在 1998 年 12 月 1 日之前开始公布投票人暂定名单,又支持将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从 18 人增至 25 人并增加必要的支助人员的提议,以便加强该委员会,使其能够继续大力并公正地开展工作,以期遵守拟议的时间表;

“ 7.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以及酌情就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定期通报安理会;

“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3. 1998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56 次会议通过了第 1215(199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 月 31 日,以便进一步协商,希望协商能导致就各项议定书达成协议,而不损害秘书长提议的一整套措施的实质或对其主要内容提出疑问;

“ 2. 在这方面注意到,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同时开展身分查验和申诉程序的提议,可以明确表现出双方愿意按照它们近几个月公开表示的意愿加速全民投票进程;

“ 3. 呼吁双方和有关国家尽快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拟议的难民遣返议定书,敦促摩洛哥政府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领土内正式设立机构,并请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解决计划》为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 4. 敦促摩洛哥政府迅速同秘书长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作为充分、及时部署西撒特派团组建的军事部队的一项必要条件,并回顾在缔结这些协定之前,应根据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 5. 注意到身分查验委员会大多数工作人员的合同将于 1998 年 12 月底期满,以后的延长将取决于不久的将来恢复身分查验工作的前景和安全理事会将就西撒特派团的任务作出的决定;

“ 6.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解决计划》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执行进度,并请他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包括酌情将秘书长个人特使对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所作评估,定期通报安理会;

“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4. 1999 年 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76 次会议通过了第 1228(1999)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3 月 31 日,以便进行协商,希望并期待就身份查验、申诉和遣返规划活动议定书及执行日历这一根本问题达成协议,而不损害秘书长整套建议的完整性或对其要点提出疑问,从而迅速恢复选民身份查验工作和启动申诉程序;

“ 2. 请当事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以按照《解决计划》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

“3. 请秘书长在1999年3月22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如果在秘书长提出下一份报告时,实施整套措施的前景仍然渺茫,则请他的个人特使重新评估西撒特派团任务的可行性: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5. 1999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990次会议通过了第1232(1999)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4月30日,以便有关各方以保持秘书长整套措施完整性的方式,就身分查验和申诉议定书、包括订正执行时间表的详细执行方式达成谅解:

“2. 请双方开展必要的讨论,就难民遣返议定书达成协议,以便开始进行各方面必要工作,为遣返难民铺平道路,包括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这方面并欢迎波利萨里奥阵线关于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廷杜夫恢复预先登记活动的决定;

“3. 欢迎摩洛哥政府和西撒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签署秘书长报告第13段所提及关于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协定,并促请波利萨里奥阵线作出类似的努力;

“4. 请秘书长在1999年4月23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6. 1999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4002次会议通过了第1238(1999)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9月14日,以便恢复身分查验进程、开始申诉程序和签订执行《解决计划》所需的各项待定协议,并重申申请人的权利,期望申诉程序不会变成第二轮身分查验:

“2. 支持把身分查验委员会成员从25人增至30人和增加必要的支助活动的建议,以便加强该

委员会,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具有充分权力和独立地继续工作,并迅速完成其任务;

“3. 请秘书长每45天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解决计划》的重大进展,特别是除其他外,将成为安理会审议进一步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基础的下列问题:双方在恢复选民身份查验和开始申诉程序期间全面、彻底地合作;摩洛哥政府同意《部队地位协定》第42段的执行方式;双方同意关于难民问题的议定书;证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在该地区全面运作;

“4. 又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执行时间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5. 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按照《解决计划》和与双方达成的关于执行该计划的协议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全民投票的订正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四. 大会审议情况

57.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西撒哈拉问题。

58. 1998年10月5日,在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在提到西撒哈拉问题时说,《休斯顿协定》使一个逐渐被撇在一边的进程重新走上了轨道。这一成就归功于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但是,仍有严重的困难和问题需要克服。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些困难和问题。

59. 他补充说,大会全面致力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应充分重视这一关键阶段,并应提高警惕,确保各方遵守各自的义务。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举行自决全民投票极为重要,以避免损害和破坏整个进程,以致永远无法恢复。

60. 主席通知各代表团,他收到了请求举行西撒哈拉问题听询会的来文。摩洛哥常驻代表想知道,这些请愿人,除了原籍是撒哈拉的人以外,他们有何种关系可藉以声称他们有资格为西撒哈拉说话,而西撒哈拉是委员会接受请愿人的唯一领土。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西撒哈拉问题。

61. 在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说,遗憾的是,近年来关于摩洛哥南部各省问题的大多数请愿人,看来并非来自该地区,他们与该领土毫无关系,这一点与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其他请愿人不同。他说,西撒哈拉问题已到了微妙阶段,请愿人的言论可能会使问题复杂化。在秘书长私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完成任务前,需要有更多的安宁。他请秘书处说明让这些请愿人到场的理由。

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摩洛哥代表的发言表示不安。他说,多年来,请愿人到委员会介绍他们对各种问题的了解。他还补充说,如果请愿人到委员会请愿的权利遭到侵犯,将极为有害。

63. 第四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两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局势问题的请愿。布朗大学小托马斯·沃森国际关系学院研究助理迈克尔·巴蒂亚说,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部队结构和时间表的核心弱点依然存在。就授权监督一个领土的治理、将大约 200 000 万部队复员和进驻营地的行动而言,授权部署 2 800 名文职和军事人员,少得可怜。此外,军事观察员和民警都无法直接确保安全。他们只能起监测作用。

64. 另外,他说,波利萨里奥阵线与摩洛哥政府于 1997 年签署《休斯顿协定》,使身分查验过程得以继续。此后再生的希望,已证明是空欢喜一场。经过一个夏天,人们希望破灭,持续灰心丧气。显然,要使该进程重新走上轨道,就必须恢复高级别直接谈判。由于没有设立解决分歧的机制,要么单独通过联合国解决问题,要么让分歧激化,直到非举行高级别谈判不可。他建议,不如为西撒哈拉建立一个联合监测小机构,让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直接参与,以监测执行情况,并象征国际社会继续重视这一问题。

65. 他说,鉴于谈判进程和维持和平部队都很脆弱,必须评价这种情况对廷杜夫难民营的撒哈拉难民返回西撒哈拉所涉及的问题。这是真正的考验,看和平能真正维持,还是冲突会愈演愈烈。国际社会的作用和责任,不应随着全民投票的举行而终止,但一些国家已将全民投票视为唯一的脱身之计。

66. 最后,他说,联合国监测的停火,使摩洛哥当局得以巩固其存在,并系统地开始改变该领土的人口结构。鉴于该领土中由摩洛哥控制的西区的趋势和当前情况,必须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主理的遣返方案作出谨慎反应。

西撒特派团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领土内都没有行动自由,从而对当地情况的了解极为有限。不能将撒哈拉难民的遣返视为和平计划的独立部分,不顾领土内的情况,机械地在指定时间内加以实施。

67. 摩洛哥代表针对巴蒂亚先生的发言说,真正了解西撒哈拉的人已看清,委员会刚才听到的是控诉,而不是关于西撒哈拉情况的建设性发言。请愿人对停火提出了批评,而大会、秘书长和国际社会从一开始就说,停火是改进最大的领域。摩洛哥代表说,请愿人还批评了解决方案。他问,请愿人读了身份查验委员会报告的第一段了吗?该段的确说,各方只推出口普查中所确定的部落,而不要推出有争议的三个部落。但是,该段接着说,各方不会阻止有关个人自己出面。各方已商定,一俟个人自己出面,其身份就会得到查验。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这就是已经发生的情况。摩洛哥代表说,请愿人对遣返事务提出了质疑。在各方中,摩洛哥是较早提出自愿遣返的。现在怎么能因为一国具有秩序井然的公务员制度而指责它,并批评该国极为有用的执法部门?请愿人的发言证明了摩洛哥政府的观点,即与问题毫无关系的请愿人没有资格参加辩论。

68. 巴蒂亚先生答复说,关键要点是透明,即领土之外对该地区进行了研究和访问并对它有兴趣的积极人士,对于确保各方信守《休斯顿协定》极为重要。他接着说,此外,摩洛哥代表所提的问题大多是巧辩。摩洛哥代表问,请愿人为何只谈《休斯顿协定》的第一部分。他的问题很具体,而不是巧辩,但如果请愿人不回答,他不会强迫他回答。巴蒂亚先生说,就身份查验而言,关键问题是,出面的人是否为摩洛哥政府所鼓动。

69. 在大会第四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请愿人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布卡利·艾哈迈德提供了第二种观点。他说,与过去数年的瘫痪情况相比,在西撒哈拉举行自决全民投票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波利萨里奥阵线与摩洛哥政府谈判达成的《休斯顿协定》解决了在实施 1988 年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平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问题。这些协定解决了全民投票选民的身份查验问题。

70. 他还说,安全理事会 1990-1991 年期间核可的原始和平计划规定,全民投票的选民将根据最新的 1974 年西班牙人口普查来确定。摩洛哥为了在全民投票中作假,强迫联合国采用追溯性做法,以便将声称原籍是撒哈拉的摩洛哥人包括在内。这一声称是和平进程的实施出现不必要拖延的主要原因。显然,摩洛哥的正式要求违反了《休斯顿协定》。

71. 他说,设置的许多障碍,其目的是对国际社会的意志和资源打“消磨战”,以阻止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撒哈拉人民对联合国的决心仍充满信心。他们期望联合国帮助以和平方式解决这场“不合时代潮流的、不公正的”冲突。决不能让摩洛哥用常常假借的国内因素来继续给国际关心蒙上阴影,并挑战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达成的共识。

72. 在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摩洛哥常驻代表说,虽然西撒哈拉的各部落群已得到联合国的承认,在 1974 年的人口普查中本来应当得到承认,但冲突另一方多年来一直拒绝接受或解决这个问题。摩洛哥曾希望通过依照《休斯顿协定》举行的全民投票取得进展,但另一方拒绝了这项倡议。撒哈拉难民占西撒哈拉人口的三分之一,被强行留在各营地,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给予他们保护。

73. 关于摩洛哥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立场,他说,摩洛哥已缴付数以万计的美元,以帮助西撒特派团执行促进和平的任务。关于排雷问题,摩洛哥继续给予合作,不加区别地履行《休斯顿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

74. 在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53/L.4)。摩洛哥常驻代表说,摩洛哥认为,西撒哈拉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已在处理这一问题。他对已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对另一方设置的重重障碍,特别是对哈马达营内难民遭受的限制而感到遗憾。他担心,另一方会利用遣返行动将这些难民置于其控制和影响之下,并继续表现出一贯的态度,不守信用,缺乏善意。尽管因另一方的顽固不化而失去了多年时间,但摩洛哥没有绝望,并将继续与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私人特使充分合作。

75.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6. 在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3 日第 1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阿尔及利亚一贯表示希望并愿意对国际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合作。其部队参加了柬埔寨特派团,并派军事观察员到安哥拉,派民警到海地。但最重要的是,阿尔及利亚目前参加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均清楚自该特派团于 1991 年部署以来,阿尔及利亚对其成功作出了多大的贡献。

77. 他还说,阿尔及利亚正准备与联合国签署关于在该国北部与西撒哈拉平行的地区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协议。联合国仍必须采取许多步骤,以便克服阻碍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政治决议的许多因素。

78. 1998 年 12 月 3 日,经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53/64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的内容是: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达成协定,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3.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一方面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6.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7.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的自决全民投票;

“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131(1997)号和第 1198(1998)号决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解决计划积极执行中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其他事态发展

79. 1999年3月23日,人权委员会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和活动。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由捍卫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提出的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书面声明(E/CN.4/1999/NGO/59),其中论述了西撒哈拉“和平计划”的执行情况。

80. 1999年4月23日,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一项决议(E/CN.4/1999/L.6),其执行部分的内容是: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3/368);

“2.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放计划达成协议,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3.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例和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一方面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6.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7.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和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的自治全民投票;

“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131(1997)号和第1198(1998)号决议;

“9. 还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解决计划积极执行中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